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562號

再 抗 告 人 嘉 烽 實 業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李 正 豐

上 列 再 抗 告 人 因 與 中 泰 租 賃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等 間 請 求 拍 賣 抵 押 物 等 強 制 執 行 聲 明 異 議 事 件 ， 對 於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裁 定 （ 113 年 度 抗 字 第 126 號 ） ， 提 起 再 抗 告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## 主 文

再 抗 告 駁 回 。

再 抗 告 程 序 費 用 由 再 抗 告 人 負 擔 。

## 理 由

按 提 起 民 事 再 抗 告 ， 應 依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495 條 之 1 第 2 項 準 用 第 466 條 之 1 第 1 項 前 段 規 定 ， 委 任 律 師 為 訴 訟 代 理 人 ， 此 為 必 須 具 備 之 程 式 。 上 開 規 定 ， 依 強 制 執 行 法 第 30 條 之 1 之 規 定 ， 於 強 制 執 行 程 序 準 用 之 。 本 件 再 抗 告 人 對 於 原 法 院 113 年 度 抗 字 第 126 號 裁 定 提 起 再 抗 告 ， 未 委 任 律 師 為 代 理 人 ， 經 原 法 院 以 裁 定 命 於 收 受 裁 定 後 5 日 內 補 正 ， 此 項 裁 定 已 於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送 達 ， 有 卷 附 送 達 證 書 可 稽 。 再 抗 告 人 雖 依 訴 訟 救 助 規 定 聲 請 選 任 律 師 為 其 代 理 人 ， 惟 該 聲 請 業 經 本 院 於 113 年 5 月 8 日 另 以 113 年 度 台 聲 字 第 51 7 號 裁 定 駁 回 ， 且 於 同 年 5 月 31 日 送 達 於 再 抗 告 人 ， 有 卷 附 送 達 證 書 足 憑 。 茲 已 逾 相 當 期 間 ， 再 抗 告 人 仍 未 補 正 ， 其 再 抗 告 自 非 合 法 。

據 上 論 結 ， 本 件 再 抗 告 為 不 合 法 。 依 強 制 執 行 法 第 30 條 之 1 ，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495 條 之 1 第 2 項 、 第 481 條 、 第 444 條 第 1 項 前 段 、 第 95 條 、 第 78 條 ， 裁 定 如 主 文 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最 高 法 院 民 事 第 六 庭

審 判 長 法 官 李 寶 堂

法 官 吳 青 蓉

法 官 許 紋 華

01  
02  
03  
04  
05

法官 林 慧 貞  
法官 賴 惠 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陳 嫻 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